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2013/02/02 抗議訴求

今天我是代表台灣銀行員工以沉痛、憤怒的心情，提出我們的訴求，請馬總統聽見，並給予善意回應。

- 一、背負政策性任務：臺灣銀行背負政策性任務，近百億負擔，扣除自行負擔獎金後，每年仍能有七十億元以上繳庫，挹注政府財政困難，員工是非常認真的，怎麼一刀下去、績效獎金僅能領 1.2 個月！**反對齊頭平等！**
- 二、績效獎金應與同業別比較：臺灣銀行是金融服務業也是營利事業單位，面對民營、外商等 30 幾家競爭對手，我們屬於完全競爭行業，當這些銀行績效好時，年終獎金高達 10 個月，我們公營銀行員工只能羨慕，從不爭吵要求比照，默默領取 2.6 個月，今天大環境經濟不好，硬要砍殺我們，搞均貧。**反共『慘』要均富！**
- 三、難引進優秀人才與人才流失：獎金 1.2 個月，沒有激勵作用，再多、再亮麗的績效也無法超越 1.2 個月，將引發優秀人才不願進來，現有員工提前退休到民營銀行，造成人才流失，如此下去怎樣可能還有每年超額盈餘，貢獻給國家，結果造成員工、政府、人民『參輸』。

反對均貧政策

- 四、法律不得溯及既往：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 101 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，101 年經營績效已達成，結果 102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，績效獎金最高 1.2 個月，這種溯及既往決議，是合理嗎、合法嗎？是否違反預算法？在政黨惡鬥之下，我們成為代罪羔羊，依據憲法，對於人民有利的法令可以溯及既往，相對、對於人民不利的法令不可以溯及既往，台灣銀行企業工會表達遺憾並給予嚴厲遣責，今天台灣銀行員工有史以來自動自發有 8000 人走上街頭抗議。**還我績效獎金！**
- 五、績效獎金法制化：行政院重新修訂績效獎金辦法，應有各國營事業工會代表共同訂定，因為獎金屬於勞動條件，變更應與工會協商。**支持合理改革！**